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2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銘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 4237號），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簡字第357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尤銘良犯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 一、尤銘良於民國113年3月30日凌晨0時6、7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號對面椅子上，見段喬榮所有IPHONE 15 PRO MAX手機1隻（含手機保護殼、手機保護貼、鏡頭貼合計價值新臺幣49,430元）脫離本人持有而遺留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將上開手機侵占入己。嗣段喬榮返回該處尋找不著，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段喬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尤銘良經合法傳喚，於本院114年2月14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114年1月

01 9日北市警中正一分刑字第1133018474號函暨所附送達證  
02 書、刑事報到單、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因本院認  
03 本案係應科罰金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  
04 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05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包括證人、鑑定人、告訴人、被害人及共  
06 同被告等）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  
07 之4等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  
08 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  
09 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  
10 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1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2 條之5定有明文。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  
13 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反對詰  
14 問權，於審判程序中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或  
15 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  
16 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  
17 且強化言詞辯論主義，使訴訟程序得以順暢進行，上開傳聞  
18 證據亦均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  
19 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公訴人、被告迄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20 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復本院認其作成之情形並無不當  
21 情形，經審酌後認為適當，故前開審判外之陳述得為證據。

22 (三)另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  
23 聯性，且核屬書證性質，又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  
24 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依刑事訴  
25 訟法第165條踐行書證之調查程序，況公訴人、被告對此部  
26 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是堪認均有證據能力。

27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拿告訴人段喬榮所有之手機而為警查獲  
28 等情（見本院易字卷第108頁、偵卷第8頁），惟矢口否認有  
29 何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伊當時有點累，找個沒人坐的地  
30 方坐，坐下來之後，發現有1隻手機，以為是別人不要的就  
31 撿走了云云。經查：

01 (一)告訴人將手機遺忘於上址座位後，即由被告於上揭時間徒手  
02 取走該手機並離去等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核與證人即告  
03 訴人之指述相符（見偵卷第11至12頁），並有道路監視器錄  
04 影畫面截圖、起獲告訴人遭侵占之手機照片、搜索扣押筆  
05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憑（見偵卷  
06 第21至23頁、第13至19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7 (二)至於被告雖辯稱其無侵占之犯意云云，惟被告於同日凌晨0  
08 時6、7分許，行經該處，拿起告訴人放置於椅子上的手機觀  
09 看，隨即離去，並未坐在手機放置之椅子上，有監視器畫面  
10 可憑（見偵卷第21、22），已與被告自述發現告訴人手機之  
11 經過不符。再者，被告自述撿到手機後並未還給遺失之人，  
12 是警察找到我時，才還給對方等語（見本院易字卷第108  
13 頁），則被告明知自己所拾獲之手機，可能為他人遺棄或遺  
14 忘之物，且其本可將之靜置原處使失主得以返回尋找，或將  
15 手機就近送交警察機關進行失物招領即可，其實無刻意將該  
16 手機帶走之必要。且參酌被告拿起告訴人手機之監視器畫面  
17 截圖（偵卷第21頁下方照片），可見被告有觀看手機，手機  
18 螢幕有發光，顯示手機仍是有電之狀態，而被告60餘歲，依  
19 其智識程度，於拿取上開手機時，主觀上應知該手機係他人  
20 所有，甫不慎遺落之財物，而非他人不要之物，仍逕行取走  
21 上開手機，是被告確係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主觀意圖，而  
22 侵占該手機之犯行至明，被告所辯認上開手機為他人所不要  
23 云云，難認可採。

2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  
25 法論科。

###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28 罪。

29 (二)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30 惟按刑法上竊盜罪係乘人不知，將他人支配下之物，移歸自  
31 己實力支配之下。而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01 係指物之離其持有，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者而言（最高法院50  
02 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故行為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擅取他人之物，究成立竊盜或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04 罪，應視該物是否原在本人支配之下。如該物非基於本人意  
05 思而逸脫其持有，行為人始將之據為己有，並未破壞本人對  
06 該物之支配關係，僅成立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罪。經查，  
07 被告否認有何竊取手機情事，辯稱其僅係撿到手機等語。而  
08 本案告訴人係將手機放置在臺北市○○區○○街0號對面椅  
09 子上，於案發當日離開位置，找機車，離開約10分鐘左右，  
10 當時天很黑，我完全看到不到我坐的位置，就算有人拿走我  
11 也看不到等情，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述明確（見本院  
12 易字卷第34頁）。是依上事證可知，告訴人將手機置於路旁  
13 座椅上而離開，該物品即已脫離告訴人實力支配，自應評價  
14 為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若行為人係將業已脫離本人持有支配  
15 力所及之物據為己有，則僅能依法論以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  
16 物罪，尚無法論以竊盜罪責。是被告於此狀況下取走前開物  
17 品，應係侵占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當非竊取。再按「侵占離  
18 本人持有之物罪」之行為人，對該物並未先具有委任管理等  
19 持有之關係，此與其他類型之侵占罪不同，而與「竊盜罪」  
20 相同，且所謂「侵占」與「竊盜」，俱以不法手段占有領得  
21 財物，其客觀構成要件之主要事實雷同，二罪復同以為自己  
22 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為主觀要件，同以他人之財物為客體，  
23 同為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罪質尚無差異，應認具有同一性  
24 （最高法院86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起訴  
25 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尚有未  
26 合，惟二者之基本犯罪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對被告告以上開  
27 罪名（本院易字卷第107頁），使其得行使訴訟上之攻擊、  
28 防禦權，本院自得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判。爰依法變更起訴  
29 法條。

3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得告訴人所有上開手  
31 機後，不思將該物送請有關單位招領或通知失主，反而加以

01 侵占入己，侵害他人之財產法益，所為確屬不該，惟念被告  
02 犯後已將該物返還告訴人，有前述贓物認領保管單可參（見  
03 偵卷第25頁），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所減輕，兼衡其犯罪動  
04 機、手段，暨其於警詢自述為清潔工、教育程度為國中畢  
05 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7頁）之智識程度、生  
06 活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本案侵占之上開手機，雖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惟已發還  
09 告訴人，業如前述，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即  
10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  
12 條、第306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惟琪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3 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許婉如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附錄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